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  
量调查及成因分析

委 托 人：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 合同条款

甲方：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项目由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HNZY2023-14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由乙方中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开展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因分析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内容

乙方以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中下游农用地为对象，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明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水平；为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排查儋州市辖区受污染耕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分析可能的土壤污染成因和污染物扩散途径，评估并预测其生态风险，提出农用地污染源管控对策和建议。

##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儋州市辖区内。

## 三、质量要求

### （一）技术质量要求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8〕1479 号)、《区域地球化学勘察规范》(DZ/T 0167-2006) 以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系列技术规定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

## （二）成果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中土壤及农产品检测指标结果由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单位出具，另外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合理的的数据和文字成果。

## 四、成果及提交

（一）数据成果 1 套：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数据集；

（二）图件成果 1 套：儋州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图集；

（三）文字成果 2 份：《儋州市北门江和春江流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儋州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分析报告》。

## 五、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 元），含税、专家咨询费及实施方案编制等。

（二）支付方式：

1.自签订本合同后，在财政专项资金到账的条件下，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855,000.00 元）；

2.乙方完成第四条的成果初稿，并经项目领导小组初步审核通过后，在财政专项资金到账的条件下，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61.93%**，即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1,765,000.00 元）。

3.调查报告和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后，在财政专项资金到账的条件下，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8.07%**（无息），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

## 六、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2.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3.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必须的证明或介绍文件。

4.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现有资料。

5.当存在以下情景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单位接替工作，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乙方若不能按期完成调查报告或存在违反国家法规、出现重大事故、报告编制水平太低而不能通过专家评审；不能按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经催促无法改正。

6.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必要条件或相关文件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及成果交付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验收合格使用为止。乙方递交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评审并修改、补充。

4.乙方递交的成果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5.乙方将完成本项目的基础性调研资料、数据库及成果文件全部交付甲方。

## 七、保密协议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甲、乙双方未履行或未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三) 因乙方所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四) 如因战争、地震、水灾、疫情及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及时履约，甲方或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

(五) 因乙方过错没有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六)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义务，延长对应履行合同义务期限；甲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各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9 份，甲、乙各执 4 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署

合同签署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0898-2332003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董璐			
	住 所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灵桂大道327号电商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71127	
	电 话	18976017692	传真	/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帐 号	21104001040000286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4282010817			
<p>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p> <p>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电话：0898-65343462</p> <p>经办人：黄冬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2月5日</p>					